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5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楊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壹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9條、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（民事

0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)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  
02 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2,338元,及自民國114  
03 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3.47%計算之利息,  
04 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  
05 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  
06 20%計算之違約金」,嗣於本院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  
07 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,參酌前揭規定,程序並無不  
08 合,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 
1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  
11 論而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部分:

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於106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;又  
14 於108年8月12日借款20萬元,嗣被告於109年8月20日向最大  
15 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,約定自109年11月起,依協議書第1  
16 條規定,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  
17 止,惟被告自114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,尚積欠如  
18 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,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 
19 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21 述。

22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23 為證,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24 明或陳述,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,經調查結果,核與原  
25 告主張相符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 
26 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  
27 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9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 
3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 
31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0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0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08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10 書記官 高秋芬

11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14 合 計	4,100元	